（上接B130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二期）	39,296.11	30,000.00
合计		39,296.11	30,000.00

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修订及变化、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时机和实施进度、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具体认购办法、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用途等；

（二）签署、修改、递交、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反馈意见；

（四）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七）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须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处罚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不涉及整改落实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纯碱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二）参与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仅开展纯碱的套期保值。

（三）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均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工作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领导机构，按照公司建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上述额度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期货价格异常波动，导致期货与现货价格背离，保值效果不及预期。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果套期保值过程中出现浮亏需要补足保证金时，可能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三）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六）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商品期货，期货持仓时间段原则上应当与现货市场承担风险的时间段相匹配。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加强资金内控管理，严格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保证金额度内。

（三）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五）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减少损失。

（六）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将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七）若出现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分析

（一）通过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由于大宗商品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鉴于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并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进行投机交易。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亦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检查，可以合理预计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纯碱为郑商所上市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及披露。

七、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产品，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鉴于其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优秀专业素质和胜任能力，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末，永拓拥有合伙人97人，首席合伙人为吕江先生。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3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152人。

业务规模：2023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5,1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6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106万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34家，收费总额4,329.95万元。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度末为3,447.49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①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侯增玉，2007年7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奎，2017年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③ 马向军，现担任永拓质量控制合伙人、总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98年12月23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年10月1日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22年，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三年在永拓复核过的上市公司16家，主要有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侯增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马向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陈奎	2024/12/31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对山东矿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永拓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进行了审查，认为永拓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永拓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和健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制定2025-2027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

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合理平衡公司目身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制定并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严格遵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二、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应经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十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分析。

独立董事应当召开专门会议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股东权益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本分红回报规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为2013年12月20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97人，首席合伙人吕江。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3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有152人。

3、业务规模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5,1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6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106万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34家，收费总额4,329.95万元。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无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度末为3,447.49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3月28日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2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控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是在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基础上，根据考核指标、工作量、地区收入水平等因素综合衡量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应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此担保预计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针对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5,000.00万元人民币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确定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编制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